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之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51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30,85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總數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46倍。
-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未獲應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仍為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511名獲接納的申請人。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的約1.16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未獲應用。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仍為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 概無超額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國際配售共有102名承配人，其中45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的102名承配人的約44.1%)，而44名承配人則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的102名承配人的約43.1%)。
- 國際配售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就本公司所深知，(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i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經紀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就其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加協議或安排。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由或透過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配售的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誠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超額配股權

- 獨家整體協調人確認，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超額分配。因此，概無訂立且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及超額配售權概無獲行使且將不會獲行使。鑒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故將不會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所限。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在不遲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刊載的公告查閱；
 - (ii) 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起至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或可於IPO App中的「首次公開發售的結果」功能，以「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iii) 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成功獲分配全部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於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期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倘申請人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按以申請人名義(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詢並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各自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將僅於2023年10月11日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前提為(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證明，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i) 19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38.8%)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及(ii)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為250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應於買賣股份時特別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9%或19.0百萬港元將作為本公司擴展策略的一部分用於撥支本公司新項目的資本需求及現金流；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8%或25.3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及強化本公司的研發中心及招募更多的研發人員，以增強本公司的研發實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1%或8.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的銷售和營銷團隊、項目管理團隊及技術團隊招募更多人員，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8%或10.7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本公司的IT基礎設施，包括升級和優化本公司現有的IT基礎設施，從而使本公司能夠有效地監控及控制本公司的運營，以及設立互動資訊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4%或18.5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通過償還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10.0%或9.1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之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51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30,85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總數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46倍，其中：

- 認購合共22,85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50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3.66倍)；及
- 認購合共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金額為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28倍)。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不獲受理。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未兌付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未獲應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仍為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511名獲接納的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的約1.16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未獲應用。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仍為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概無超額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國際配售共有102名承配人，其中45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的102名承配人的約44.1%)，而44名承配人則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的102名承配人的約43.1%)。

國際配售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就本公司所深知，(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經紀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就其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

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加協議或安排。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由或透過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配售的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誠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超額配股權

在全球發售中，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計直至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有關權利，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獨家整體協調人確認，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超額分配。因此，概無訂立且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及超額配售權概無獲行使且將不會獲行使。鑒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故將不會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1,51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	959	2,000股股份	100.00%
4,000	78	2,000股股份，另加78名申請人中的39名 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75.00%
6,000	134	2,000股股份，另加134名申請人中的108名 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60.20%
8,000	29	4,000股股份	50.00%
10,000	56	4,000股股份，另加56名申請人中的14名 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45.00%
20,000	40	6,000股股份，另加40名申請人中的30名 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37.50%
30,000	112	8,000股股份，另加112名申請人中的56名 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30.00%
40,000	11	10,000股股份	25.00%
50,000	10	10,000股股份，另加10名申請人中的9名 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23.60%
60,000	4	12,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的2名 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21.67%
70,000	17	14,000股股份，另加17名申請人中的1名 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20.17%
80,000	4	14,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的3名 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9.38%
90,000	2	16,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 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8.89%
100,000	24	16,000股股份，另加24名申請人中的18名 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7.50%
200,000	22	24,000股股份，另加22名申請人中的4名 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2.18%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0	1	32,000股股份	10.67%
400,000	2	38,000股股份	9.50%
500,000	1	44,000股股份	8.80%
600,000	1	48,000股股份	8.00%
1,000,000	1	66,000股股份	6.60%
2,000,000	1	100,000股股份	5.00%
總計	<u>1,509</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509	
		乙組	
4,000,000	2	3,124,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 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78.13%
總計	<u>2</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就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所持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禁售期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¹⁾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下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4月10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4年10月1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控股股東 ⁽²⁾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下的禁售責任)	306,000,000	61.2%	2024年4月10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4年10月1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須遵守相關購股協議下的禁售責任)			
葉先生(透過Canwest Profits)	30,000,000	6.0%	2024年4月10日
Chan先生(透過Million Oak)	28,125,000	5.625%	2024年4月10日
Chua先生	10,875,000	2.175%	2024年4月10日
總計	<u>375,000,000</u>	<u>75.0%</u>	

附註：

1.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因行使當中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另行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公開宣佈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意圖。倘本公司因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該等事項，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有關本公司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協議 —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各段。
2. 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於首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得(其中包括)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公開宣佈任何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意圖。倘緊隨該等轉讓或出售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或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不得(其中包括)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或同意或公開宣佈任何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意圖。有關控股股東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 香港包銷協議 — 我們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各段。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在不遲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刊載的公告查閱；

- (ii) 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起至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可於IPO App中的「首次公開發售的結果」功能，以「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iii) 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配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配售 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股權總額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	14,544,000	14,544,000	12.9%	11.6%	2.9%
前5大	54,516,000	54,516,000	48.5%	43.6%	10.9%
前10大	79,622,000	79,622,000	70.8%	63.7%	15.9%
前20大	103,474,000	103,474,000	92.0%	82.8%	20.7%
前25大	106,716,000	106,716,000	94.9%	85.4%	21.3%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股份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配售 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股權總額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	—	306,000,000	0.0%	0.0%	61.2%
前5大	14,544,000	389,544,000	12.9%	11.6%	77.9%
前10大	60,340,000	435,340,000	53.6%	48.3%	87.1%
前20大	98,410,000	473,410,000	81.9%	78.7%	94.7%
前25大	108,306,000	483,306,000	90.7%	86.6%	96.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應於買賣股份時特別審慎行事。